

证券代码：835805

证券简称：华新检测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8月2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9年5月2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郑刚兵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苗静、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祝哨晨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廖忠富、浙江千岛湖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再审申请人因不服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 01 民终 3754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有关案件的详细情况及前期进展情况，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2017 年 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6 日、2018 年 4 月 4 日、2018 年 12 月 6 日分别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名称：《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3）、《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再审申请请求：

1. 撤销二审判决；2. 维持一审判决；3.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祝哨晨负担。

再审申请依据：

1. 有新证据足以推翻二审判决；2. 二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

缺乏证据证明；3. 二审判决适用法律有错误。

(五) 案件进展情况 (如适用):

2018年3月29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18)浙0109民初91号),主要判决结果如下:1、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祝哨晨补偿金444,444元;2、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祝哨晨剩余工资224,160元;3、驳回祝哨晨的其余诉讼请求。

2018年8月7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唤当事双方,进行了调查取证。

2018年10月9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当庭并未宣判。

2018年11月8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民终37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撤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9民初91号民事判决;2.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祝哨晨补偿金4,000,000元;3.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祝哨晨剩余工资246,781元4.驳回祝哨晨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9年1月31日,公司依照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1民终3754号民事判决书履行完毕全部给付义务,同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

2019年5月29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的再审申请立案审查。

2019年8月23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申1799

号民事裁定，提审本案。

2019年11月20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2020年1月8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再433号判决。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1月8日作出的（2019）浙民再433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撤销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终3754号民事判决；

（二）维持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9民初91号民事判决第二、三项；

（三）变更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9民初91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华新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祝哨晨补偿款200万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为5元，由华新公司负担，予以免交。保全费5000元，由祝哨晨负担2500元，由华新公司负担25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祝哨晨负担5元，由华新公司负担5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由于公司已于2019年1月31日按照二审判决履行了给付金钱义务，公司将根据本次判决结果积极追回多付的金额。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在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再审申请书》；

(二) (2019)浙民申1799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

(三) (2019)浙民再433号《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杭州华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